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志願服務團嘉義志工團管理考核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農林試嘉字第 1143781099 號函訂頒

一、林業試驗所嘉義志工團（以下簡稱嘉義志工團）為嘉義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據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志願服務團服務計畫（以下簡稱服務計畫）第三點之規定成立之，並訂定本管理考核要點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林業試驗所（以下稱本所）訂頒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嘉義志工團依其志工之服務項目，分類如下：

(一)解說導覽志工：其任務為協助植物園區及其他本中心轄管展場(場域)之導覽解說工作與駐點服務等相關事宜。

(二)服務工作志工：其任務為協助本中心相關植物整理、植物標本之製作、或在辦公場域、苗圃、實驗室及其他園區協辦試驗調查等各項活動或行政協助等服務工作。

詳細服務項目參照「林業試驗所嘉義研究中心志工服勤注意事項」相關規範。

三、本中心指派專人負責嘉義志工團之管理考核等相關事項，其項目如下：

(一)考核內容

1. 服勤時數：參酌志願服務法之精神，按志工實際服務時數計算。

2. 服勤點數：按嘉義團志工之不同工作性質，依其服勤時數加以權衡計算為服勤點數，並作為志工獎勵及退場之依據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(1)預約解說導覽：依據排班出席並完成解說任務者，每小時記 1 點。

(2)平日植物園區室內場館駐點服務：依據排班出席並完成服勤任務者，每小時記 1 點。假日植物園區室內場館駐點服務：依據排班出席並完成服勤任務者，每小時記 2 點。

(3)植物整理、植物標本之製作、或在辦公場域、苗圃、實驗室及其他園區協辦試驗調查等各項活動或行政協助等

服務工作，每小時記 2 點。

(4)外派支援各項活動等服務工作，每小時記 3 點。

(5)幹部加權：團長一年 30 點、副團長一年 25 點，視需要每季至少到志工室聯繫團務一次，依其服勤時數記點。各幹部一年 20 點。

(6)元旦、春節、清明、端午、中秋及三天以上連續假日之值勤、解說導覽者，每小時記 3 點。

(7)其他優良事蹟可另行加點，由各組相關幹部提報，並由志工管理單位及志工團幹部會議認定服勤時數與點數。

3.違反規定之扣點：

(1)服勤時，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穿著服勤背心、衣帽者，每次記錄 1 點。

(2)服勤時，無故遲到者，每次記錄 1 點。

(3)已登記服勤而無故未到勤者，每次記錄 3 點。

(4)已登記服勤時間，因故請假，無法於登記日值勤，未能自行覓妥代理人代理勤務，或未於 2 天前通知志工室備查者，每次記錄 1 點。(緊急突發狀況例外)

(5)自行覓妥代理人而未通知志工室備查者，累計 3 次，記錄 1 點。

(二)考核方式與時程

1.每月底，由志工管理單位彙整志工服勤簽到之紀錄，於年終計算、評核之。

2.評核計算，累計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(三)志工停權之基準

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中心得通知志工停權。

1.年終之考核，全年累計加權服勤點數未達 72 點者，新任志工服勤未達整年者，依全年比例計算之。

2.年度內違規點數紀錄達 10 點以上者。

3.違反本中心轄管之場域、植物園公告禁止事項及本中心相關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

志工經本中心通知停權者,應於14日內繳回當期服勤背心、衣帽、志工證及其他因服勤關係而使用借貸本中心之公物等。屆期未繳回，本中心得採取相關之法律行為，以回復原狀。

(四)志工身分保留之標準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申請後經本中心查證屬實者，其志工之身分得予保留。惟5年內申請保留身分超過3年，則不再保留志工身分。

1.服義務兵役者，服役期間得保留資格。

2.懷孕、分娩及養育嬰兒者，得保留資格2年（男性亦可申請養育嬰兒)。

3.有事出國者，得保留資格2年。

4.因傷、病無法值勤者，得保留資格1年。

5.其他情節特殊者，得保留資格2年。

四、表揚及獎勵

(一)表現優異者由本中心推薦予相關機關(構)、社團公開表揚之。

(二)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，因升學、進修、就業或其他原因，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，得由本所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
(三)得由本中心擇優頒發感謝狀或獎品並公開表揚之。

(四)志工年齡屆滿八十歲以上者，頒發嘉義植物園之友獎座並辦理榮退。

(五)其他獎項依需求並視經費狀況另行陳報本所核定後頒贈。

五、志工權益與義務之補充

(一)志工服勤背心、衣帽及裝備視經費狀況更新。

(二)於服勤期間，本中心得補助必要之費用。

(三)其他未盡事宜依服務計畫及「林業試驗所嘉義研究中心志工服勤注意事項」辦理。